

#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荔政法〔2017〕72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荔湾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基本解决执行难暨执行联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荔湾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法院执行局反映（联系人：林佩文，电话：83006038，18620636029）。

另，请各成员单位将联系人名单回执（附件2）于9月22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区依法治区工作室（电话：31012415，传真：81003638）。

附件：

- 1、关于进一步完善荔湾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 2、荔湾区基本解决执行难暨执行联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系人名单回执。

中共荔湾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 1:

## 关于进一步完善荔湾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广州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穗政法〔2017〕83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区法院“执行难”问题，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我区党政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加强我区执行联动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进一步完善我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确保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得到执行，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是保障社会信用关系和商品交易安全，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是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社会稳定，构建诚信、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近年来，随着法治荔湾建设的全面推进，我区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发展，但“执行难”问题仍然是困扰基层法院工作的一大难题。部分案件得不到执行，不仅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法律尊严，影响了社会的安定与稳定，阻碍了诚信社会、和谐社会的建立。新的形势下，要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仅靠法院自身的力量难以取得理想效果，必须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建立完善党委牵头、政府参与、社会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良性执行格局，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全民关心、开放共治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因此，进一步完善我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既是解决“执行难”的需要，也是建设诚信社会、和谐社会、平安社会的需要。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区委政法委对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实行统一领导；

（二）坚持配合协作的原则。联动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协助配合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发挥执行联动强大合力；

（三）坚持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任何行政机关、团体及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阻挠和抗拒强制执行；

（四）坚持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全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信息交互平台，对工作信息进行科学、严格管理，防止滥用、泄露；

（五）坚持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威慑联动、教育疏导与强制执行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 三、执行联动工作运行机制

（一）为确保我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在广州市建立并逐步完善全市“天平”执行联动网络查控系统的过程中，区人民法院要积极参与建设和使用该网络查控系统，实现与联动成

员单位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共享，逐步实现网络化执行与协助执行，形成全社会参与法院执行工作的新格局。

（二）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省“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和市的“天平”执行联动网络查控系统办理执行案件，逐步实现执行案件办理信息化。

（三）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建立由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人大法工委、区政协社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教育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国规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法制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各街道组成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暨“执行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实行两个机制合并开展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副召集人为区法院院长、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具体工作由区法院执行局负责，各联动成员单位确定2名固定联系人并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固定联系人采取A、B角互补制度。各联动单位之间的业务沟通通过固定联系人进行，建立联动单位通讯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系人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委政法委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

联席会议不专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承担。执行工作由区人民法院主办、各成员单位协助，区人民法院每年将执行联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区委政法委报告。每年召开

全区执行联动单位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执行工作经验，表彰通报。

（四）重大、疑难、复杂的执行案件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以及涉及多个协助执行部门的案件，由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方案报区委政法委主持联席会议进行协调。

（五）区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对需要查询的信息或协助办理的事项，依法送达有协助义务的协调联动单位。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联动单位，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按照联动机制规范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具体要求给予协助和反馈，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建议函等进行实体审查。对区人民法院请求采取的执行联动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区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拒绝采取相应措施。如需与市协助联动单位协调相关工作，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联系人应积极配合协调工作。

（六）在实践中发生部门之间的争议事项，应当由争议双方单位先行磋商。在规定时限内磋商不成的，书面提交区联席会议统一协调解决。

#### **四、执行联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 **（一）区委宣传部**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媒体做好区法院执行联动情况的报道。

##### **（二）区委政法委**

1、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协调监督执行联动工作，设置联动单位成员通讯录；

2、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监督体系，定期向区党政主要领导、

执行联动成员单位一把手通报全区执行联动司法协助工作情况；

3、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的执行案件，支持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执行权，切实加强对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不定期牵头召开联动工作协调会，解决工作实际问题；

4、每年牵头召开全区执行联动单位联席会议总结会，总结执行联动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我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推进我区执行联动机制逐步完善。

5、将执行联动工作纳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评内容，区人民法院每年定期将执行联动部门配合情况及发现的问题报区委政法委供考评用。

### （三）区人大法工委

发挥依法监督职能，对于执行联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法院反馈，并提出相关的改进意见。

### （四）区政协社法委

积极协助区法院宣传我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和方针政策，对区法院在执行联动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积极协助区法院办理涉政协委员的执行案件。

### （五）区人民法院

1、履行好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主体责任，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尽量缩短各个环节的办理周期，力求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2、建立统一管理、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执行工作机制，强化执行工作的日常管理，提高执行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公开化水平；

3、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制度，并定期在人流量大的公众场所进行公示；

4、充分利用市执行联动网络查控平台，及时查控财产，为彻底解决执行难，提高执行到位率奠定坚实的基础；

5、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执行救助机制，帮助解决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当事人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6、发现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及时向区委政法委报告，尽力协调，妥善解决。

#### （六）区人民检察院

1、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7〕29号）的规定，密切配合区法院的执行工作，严厉打击暴力抗拒执行、非法处置区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拒不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2、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妨害公务、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实施虚假破产等案件及时批捕、审查起诉；

3、对区法院反映公安机关对上述案件有案不立的，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并向区法院反馈初步监督结果。

#### （七）区公安分局

1、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身份及财产

根据区法院的协助函件，通过《人口信息查询系统》及其它子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户籍、身份证号码、常住、暂住、住宿（宾馆入住）、出入境、车辆登记、电子照片等详细身份与相关财产信息。

## 2、协助查找特定被执行人下落

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配合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1）区人民法院作出拘留决定后，潜逃的；（2）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下落不明连续超过3个月以上或长年在外，并经其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证实的；（3）因案件得不到执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4）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如不及时查找将导致案件无法执行的；（5）其他需要公安机关配合查找被执行人的。

区人民法院指定专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确保24小时畅通。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下落后应当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发现被执行人下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撤销协查。

## 3、协助查扣被执行人车辆

区人民法院采取查封被执行人车辆档案（同时办理限制被执行人车辆年检等业务）的措施，办理被拍卖、变卖或者裁定抵债的车辆过户手续时，按照市的联动规定办理。

区公安机关根据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查封车辆信息，积极配合开展路面排查拦截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扣到被执行车辆后，应当于24小时内通知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接到

通知后，应当立即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 4、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

(1) 区人民法院执行中遭遇暴力抗法，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对于暴力抗拒执行，冲击执行现场，围攻、殴打执行人员，毁坏执行装备等妨碍公务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采取措施；被执行人或者其亲属为逃避或者干扰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捏造事实报警的，出警的公安人员在确认执行人员身份后，应积极协助区人民法院做好疏导工作，及时排除干扰，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谎报人员予以处理；

(2) 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妨害公务等犯罪案件，应将已获取的证据材料连同证据目录装订成册后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区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妨害公务等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立案；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或者经立案侦查后发现不应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反馈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如对反馈意见有异议，可于规定时限内向同级检察机关提请监督。

(3) 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移送拘留场所执行时，公安机关应协助进行健康检查。对于因被执行人身体原因而不予收押的，公安机关应依法出具不予收拘通知书或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对于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法院应

在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停止执行司法拘留的决定并通知拘留所。

(4) 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妨害公务等犯罪的,应将已获取的证据材料连同证据目录装订成册后移送犯罪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对区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妨害公务等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即立案。

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或者经立案侦查后发现不应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规定时限内通过网络向区人民法院反馈并同时提供加盖专用公章的不予立案决定书。区人民法院如对反馈意见有异议,可于规定时限内向同级检察机关提请监督。

上述各项工作,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应及时通知区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对请求协助事项如有异议,应及时与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

#### (八) 区司法局

1、积极配合区法院司法协助工作,协助区法院依法及时办理司法信息查询等业务及其他相关协助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司法协助事务;

2、为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调动公职律师、社区律师力量,共同协助宣传区法院执行工作。

#### (九) 区国土规划局

1、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办理辖内土地、房屋的规划档案、现行规划、物权及各项相关事项的查询、查封、处分等司法协助工作。

2、根据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把工程项目报批审核关，发现失信名单上的主体申请行政事项时，及时反馈给区人民法院。

#### （十）区住房建设局

积极协助区法院依法及时办理被执行人直管房、公共租赁住房的信息查询及相关企业资格限制等相关协助事项。

#### （十一）区教育局

积极配合区法院司法协助工作，协助区法院依法及时办理被执行人子女入学、就读等基本教育信息的查询及其他相关司法协助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司法协助事务。

#### （十二）区民政局

1、积极配合区法院司法协助工作，协助区法院依法及时办理被执行人婚姻登记基本信息查询等相关协助事项；

2、对有需要的案件当事人提供政策性咨询和办理民政事务的帮助。

#### （十三）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1、积极配合区法院司法协助工作，协助区法院依法及时办理被执行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外投资、受处罚及原始资料等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查询以及其他司法协助事项；

2、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设置“司法协助”栏目，公开登

载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

3、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外投资以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原始资料等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冻结、实体处分、强制转让或解除冻结；要求协助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均应根据市的联动机制规定的要求提供法律文书和证件，按程序办理。

#### （十四）区人社局

积极协助区法院依法办理对被执行人社会保障信息查询、社保号码限制变更、提供劳动争议执行案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业务及其他相关司法协助事项，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办理司法协助事务。

#### （十五）区财政局

积极配合区法院加强对涉国有资产执行案件的监管和办理。

#### （十六）区卫计局

积极协助区法院依法及时办理对被执行人区人口信息等基本信息查询及其他相关司法协助事项。

#### （十七）区审计局

积极配合区法院加强对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

#### （十八）区综合执法局

积极协助区法院依法及时办理违反城乡规划的建筑物认定、信息查询等业务相关的司法协助事项。

#### （十九）区法制办

积极协助区法院完善我区执行联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我区行政单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加强与区法院的沟通互动，对于执行联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法院反馈，并提出相关的完善意见。

#### （二十）区国税局

积极配合区法院司法协助工作，协助区法院依法及时办理被执行人在区涉税基本信息查询业务等相关协助事项，指定的专门机构负责办理司法协助事务。

区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纳税情况、纳税保证金、退税款的数额、银行账户、退款时间等税务基本信息时，应根据区的联动机制规定的要求提供法律文书和证件，按程序办理。

#### （二十一）区地税局

积极配合区法院司法协助工作，协助法院依法及时办理被执行人在本区涉税基本信息查询业务等相关协助事项，指定的专门机构负责办理司法协助事务。

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纳税情况、纳税保证金、退税款的数额、银行账户、退款时间等税务基本信息时，应根据区的联动机制规定的要求提供法律文书和证件，按程序办理。

#### （二十二）各街道和社区居委会

1、积极配合区法院司法协助工作，包括配合送达、调查、提供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强制执行现场的见证等工作，对人民法院要求签名确认的情况应当配合；

2、落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进社区公开制度，区法院定期向

被执行人户籍地所在街道提供失信名单，由街道和属地居委会配合张贴公示于社区显眼位置，形成社会合力促进执行到位。

## 五、考核与奖惩

1、将执行联动工作纳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2、区人民法院每年定期根据各成员单位完成执行联动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打分，并将执行联动单位配合执行工作情况及发现的问题报区委政法委，由区委政法委确定各成员单位考评结果分值；

3、建立表彰积极协助执行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制度。对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优秀单位和个人，每年由区人民法院提出建议名单，由区委政法委研究确定，予以表彰通报；

4、对消极不作为、慢作为的联动单位及其个人要及时报区委政法委予以通报，并在每年的联席大会上予以点名批评；如违反党纪、国法的依法、依规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 六、附则

1、本方案所称被执行人包括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和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与财产联系密切，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被执行人单位的高管人员；

2、本方案未尽事宜，各联动成员单位可在区联动机制框架下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协调，形成具体的操作方法与流程；

3、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荔湾区基本解决执行难暨执行联动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联系人名单回执**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 机

注：每个成员单位报 2 名联系人，请于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报至区依法治区工作室（电话：31012415，传真：81003638）